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黄河流域（佳芦河入黄口）水污染防治项目影响申家湾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R2023-ZFCG002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黄河流域（佳芦河入黄口）水污染防治项目影响申家湾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关于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黄河流域（佳芦河入黄口）水污染防治项目影响申家湾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黄河流域（佳芦河入黄口）水污染防治项目影响申家湾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水文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及专家审查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黄河流域(佳芦河入黄口)水污染防治项目影响申家湾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高级职称证，并提供在本单位 2022 年 6 月份至今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

3、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

8、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上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并提供承诺后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2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网上报名：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515031、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经办

地址：陕西省佳县

联系方式：15591239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10楼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先生

电话：15389121603